

## 摩根大通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息公示

### ● 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

我司暂未向客户提供手机端或电脑端的交易软件。

### ● 人员资质公示

如您欲查询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姓名、登记编码等信息，您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<http://exam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> 搜索。

### ● 资金收付渠道公示

我司已开通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 3 家存管银行，但因公司业务尚未涉及，目前暂不需要投资者与任何一家银行建立三方存管对应关系。

### ● 佣金税费公示

	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
	交易佣金	A 股/基金/港股通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
		可转换公司债/可交换公司债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1%
	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
	合计 (含经手费、证管费及过户费)	A 股/基金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0787%
		港股通	代收项目见下方
		可转换公司债/可交换公司债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104%
	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
	代收项目	证券交易经手费	A 股
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）			按成交额 0.04‰ 双向收取，货币 ETF、债券 ETF 暂免收取 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 收取
基金（公募 REITs）			按成交额 0.045‰ 双向收取，暂免收取。 注：大宗交易、报价交易、询价交易、指定对手方交易和协议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 收取。
可转换公司债			按成交金额的 0.04‰ 双向收取
可交换公司债			沪市：按成交额 0.001‰ 双向收取；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 深市：按成交金额的 0.04‰ 双向收取

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	沪市：按成交额 0.001% 双向收取；最高不超过 100 元/笔 深市：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）每笔收 0.1 元；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
证券交易监管费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% 双向收取
交易过户费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1% 双向收取
	ETF 申购/赎回组合证券过户	组合证券中股票按过户面值的 0.5% 收取，存托凭证按过户份额的 0.5% 收取 注：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使用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、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暂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。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、存托凭证收取。
证券交易印花税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1% 向出让方收取
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1.3% 双边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） 港股通 ETF 免收
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27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015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香港联交所交易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565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香港结算股份交收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2% 双边收取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
香港结算证券组合费	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8%；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7%；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6%；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5%；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4%；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03%
注：代收项目收费标准截至 2023 年 2 月，如有变动，以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为准 ( <a href="http://www.chinaclear.cn/zdjs/fbzyls/service_tlist.shtml">http://www.chinaclear.cn/zdjs/fbzyls/service_tlist.shtml</a> )		